

## 旅游执法典型案例发布

### 案例一、温某未经许可从事旅游活动被追责

案情概要：四平市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日常摸排旅游市场案件线索中发现有人在四平市图书馆门前组织中老年游客进行户外旅游，经调查，组织人是温某，在未获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群组织中老年游客租用大客车进行户外游活动进行牟利。

处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规定从事旅游活动应经旅游行政机关许可方能经营，温某未经许可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故应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案例二、没有许可变相经营旅游服务将追责

**案情概要：**根据公安机关移交线索，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旅游信息咨询名义，招徕、组织旅游者赴三角龙湾和查干湖旅游。经查，该公司经营范围是：保健食品、保健用品、农副产品销售及旅游信息咨询。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发现财务报表等相关证据，通过现场取证、调查询问记录和当事人提供的材料证实，该公司在没有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旅游信息咨询名义，招徕、组织旅游者赴三角龙湾和查干湖旅游。

**案情分析：**当事人组织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符合《旅游法》规定的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进行旅游活动，国家对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的行为认定为旅游服务，任何单位和个人要从事旅游服务活动都要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政机关对当事人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三、王某未经许可从事旅游活动被追责

案情概要：双辽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过前期调查，于2021年4月19日，联合双辽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大队、双辽市辽南街派出所，依法对在双辽市辽南街古韵茗茶总汇门前集合的旅游团和客车进行检查，经查组织人是王某，在未取得旅行社资质的情况下，组织中老年游客进行户外旅游。

处罚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旅游法》规定从事旅游活动应经旅游行政机关许可方能经营，王某未经许可从事旅游经营活动，故应对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建议：游客参团出游应选择正规旅行社，并与旅行社签订正规旅游合同，游客在行程中如果发现旅行社提供的服务违反合同约定，应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及时向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案例四、打着咨询名义从事旅行社业务必受罚

案情概要：某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以旅游信息咨询名义组织 43 游客去新疆旅游。

案情分析：该公司在不具备从事旅行社经营资质情况下，仍招徕、组织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其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下列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建议：游客参团出游应查看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选择正规旅行社，并与旅行社签订正规旅游合同；在支付价款时，应将相关费用支付到旅行社对公账户，并向旅行社索取发票、行程单并保存相关票据等。



## 案例五、没有许可资质组织户外游违法

案情概要：孙某在未取得旅行社资质的情况下通过微信群组织老年游客进行户外旅游。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给予当事人给予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六、冒用他人名义从事旅游活动

案情概要：某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冒用某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名义注册和备案网站，以网上发帖和跟帖形式大量宣传介绍景区旅游线路规划、景区图片、收费标准等旅游产品，同时推介了该网站的微信二维码联系方式，将网站访客引流至该网站悬挂的微信二维码，从而进一步提供旅游服务。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某科技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七、以介绍为名从事旅行社业务

**案情概要：**某保险公司梅河口分公司组织员工旅游，经夏某介绍与海南某国际旅行社签订了旅游合同，同时在此次旅游具体实施的过程中，当事人接受企业以及该企业部分个人的委托，进行旅游咨询服务、提供行程安排，通过手机收付款收取了旅游费用、安排并提供了该旅行团来回往返的交通服务，为海南某旅行社和某保险公司代办了相关旅游事务等旅行社业务。

**处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对夏某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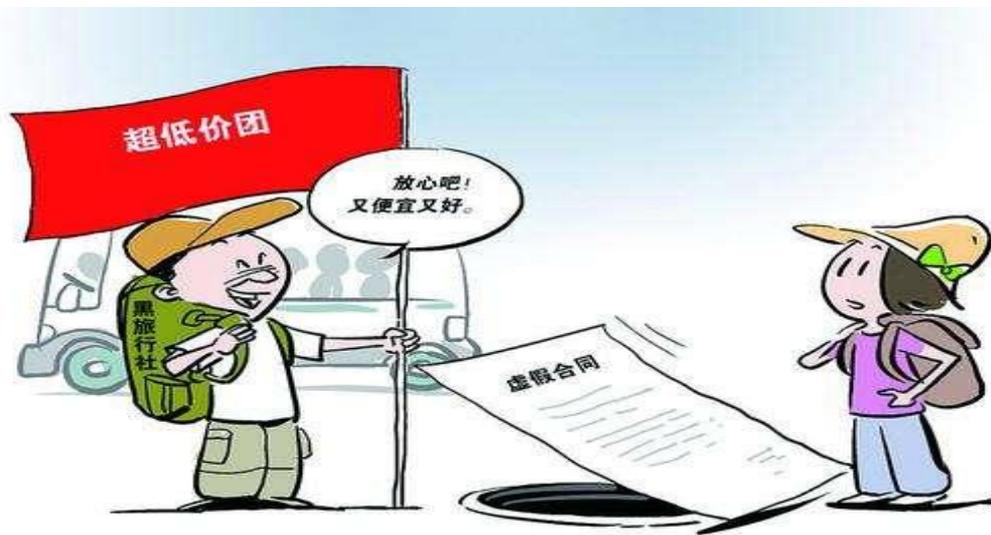
**案例分析：**夏某上述行为，不仅仅是中间介绍人，而是具体实施了组织和提供旅游服务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及《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的经营旅游社业务的行为。



## 案例八、打着旅游公司的名义进行旅游活动违法

案情概要：辽宁某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组织 100 名游客赴长春浴隆温泉进行二日游。

处罚依据：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九、未在正规的旅行社参加旅游维权难

案情概要：王某等 3 名旅游者投诉举报称通过曹某报名参加吉林省某游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华行旅游专列浙江+江西+湖北 16 日游的旅游行程，与宣传不符。经初步调查，曹杰在不具备从事旅行社经营资质情况下，利用微信收取旅游者王某等 3 人的旅游费用交由吉林省某游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旅游，并从中获利 1500 元。

处罚依据：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 1500 元，罚款人民币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 案例十、参加非正规旅游团产生纠纷维权难

**案情概要：**郭某、贾某等六名旅游者投诉举报称其在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参加了北京双卧5日游，未与旅行社签订合同，在旅游过程中产生纠纷。经调查旅游者郭某、贾某等六人是通过微信将旅游团款转给自称吉林省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陈某某，并通过陈某某转拼至赵某某提供的“微澜之旅”旅游品牌。赵某某在不具备从事旅行社经营资质情况下，利用其曾在某旅行社（目前该旅行社已注销）的同业品牌“微澜之旅”收取了10名游客费用，并从中获利202.5元。

**处罚依据：**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赵某某做出没收违法所得202.5元；罚款人民币10000元的行政处罚。



**温馨提示：**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提醒广大旅游者，一是参团旅游一定要选择有资质的正规旅行社，并签订规范旅游合同。二是对于通过微信群、微信朋友圈和小广告发布的旅游信息要加强甄别。三是有些旅行社用廉价甚至零费用吸引老年人参团，以免费旅游、旅游年卡、旅游套票、购物（会员）送旅游、旅游赠礼品、办理尊享一卡通、一带一路等名义或者以俱乐部、康养活动，通过听课、参观、赠送旅游等方式进行夸大或虚假宣传，通过“抢资格”“占位子”等手段营造紧俏氛围，提醒广大旅游者避免落入“低价”陷阱。欢迎广大游客通过12345投诉举报热线进行举报。